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設置及管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 96.12.10 教育部臺國（一）字第 0960177664C 號令辦理。
- 第 2 條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必要之支持，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 3 條 扶助對象：本辦法扶助對象為就讀本校符合以下條件之在學學生：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非屬上述條件，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第 4 條 實施期程：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 第 5 條 實施方式：
- 一、設立專戶：
 - (一) 由本校出納組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 專戶名稱：國立岡山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302專戶。
 - (三) 專戶帳號：060036070118。
 - (四) 本專戶之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內政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賸餘，得報內政部同意後於三年期限內動支。
 - (五) 本專戶之開立，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並應設置捐款專戶專簿，不得與勸募所得無關之其他捐助款或補助款混用。
 - 二、本專戶依規定應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專戶捐款資料：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捐款收據格式(採四聯式，捐款人、學校、財政局、教育局各執一聯)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 第 6 條 經費籌措：
- 一、教育部學產基金捐贈款。
 - 二、校友、家長、校內、外善心人士之捐款。
 - 三、各級政府之捐贈款。
 - 四、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提撥款。
 - 五、其他收入。
- 第 7 條 捐款用途及扶助原則：
- 一、本校所獲捐款應用於本辦法第三點規定之扶助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其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

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第 8 條 行政組織

- 一、本校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校主任、主任教官、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出納組長及家長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以上委員均為義務無給職，由本校教職員擔任者，其任期均配合其行政職務之任期。
- 二、管理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並以學務處為該專戶事務統辦單位，負責受理案件之申請及扶助個案之查訪。
- 三、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成員分工如下：

序	職務	職 稱	職 掌	備 註
1	主任	校 長	綜理教育儲蓄戶管理之各項事務	
2	執行 秘書	學務主任	1.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	
3	委員	教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4	委員	總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5	委員	進校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6	委員	實習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7	委員	輔導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8	委員	圖書館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9	委員	人事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10	委員	主任教官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11	委員	會計主任	教育儲蓄專戶經費勸募所得之帳務管理	
12	委員	出納組長	教育儲蓄專戶經費收支收據開立及勸募所得之存管	
13	委員	家長代表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第 9 條 專戶之勸募所得動支程序：

一、申請時間：

- (一) 例行申請：學生家境清寒，無法支付教育必要支出者之申請，統一於學期初辦理。
- (二) 緊急申請：學生遭逢緊急或突發性之事件，得於急難救助事實發生時，即時申請辦理。

二、申請及動支程序：

- (一) 由當事人或當事人導師或相關人員至學務處填具申請書，或直接於學

務處網頁下載申請書，填寫完後送交學務處。

- (二) 學務處受理申請書後，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三) 由執行秘書彙整呈送訪視紀錄表，簽請主任委員核示決行或召開管理小組會議決議，扶助金額一萬元以下，得由主任委員核決執行。
- (四) 審核時對所申請事項得請導師及相關人員說明。
- (五) 經審核通過由出納組將款項撥交當事人或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三、扶助標準：

學生家境清寒，無法支付教育必要支出者，每學年每人最高以貳萬元為限；若捐款人已指定用途或指定捐助者，不受此限。學生遭逢緊急或突發性之事件，其扶助金額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審議後另訂之。

第 10 條 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 11 條 徵信：

- 一、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內政部許可函示規定辦理公開徵信，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
- 二、學校每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提報行政會議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